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1989年4月27日营口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8年9月24日营口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7月30日营口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第二次修订；2008年2月22日营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订；2022年6月29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修订；根据2025年5月30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营口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四章	任免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权限范围内的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决定任免、任免、批准任免，通过人选，推选或者决定代理人选，接受辞职，撤职撤换等人事任免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的具体工作，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人事选举委员会负责。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五条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

提名，任免或者通过本市国家权力机关工作人员下列职务：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人选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

（三）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任免、批准任免本市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人员下列职务：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人民政府市长的提名，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

根据市人民政府市长的提名，决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组成部门的局长和主任的任免，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二）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三）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四）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市人民检察院派出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五）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任免辖区内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七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大常委会推选、决定代理职务：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提名，由市人大常委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二）市人民政府市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直到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市长为止；

（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中决定代理的人选，直到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直到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院长为止；

（五）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直到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检察长批准任职为止。决定代理检察长，须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决定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代理人选时，如

果副职中没有合适人选，另提人选应先任命为副职，再决定其为代理职务。

第八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市人大常委会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辞去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九条 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请机关应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任免案。

（一）提请任职案，应当同时附任免呈报表、任职理由、拟任命人员的现实表现情况等。现实表现材料应当反映拟任命人员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提请任命新设、合并、更名机构人员职务的，必须附上级机关批准新设、合并和机构名称变更的文件。

（二）提请免职案，必须写明拟免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免职理由等内容。

（三）提请批准任职的，必须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结果报告。

（四）提请批准免职属于辞职或者罢免情形的，必须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接受辞职的决定及表决结果报告，或者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的罢免决定及表决结果报告。

（五）提请撤职案，必须写明拟撤职人员的基本情况、撤职理由等内容，并提供有关材料。

（六）提请批准撤职的，必须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及表决结果报告。

（七）提请批准撤换的，必须附县（市）区市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及表决结果报告。

（八）提请辞职的，必须附本人的辞职报告。

第十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任免案，由提请机关正职领导人员签署。

提请机关应当将任免案及其说明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十五个工作日前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送达的，应当向主任会议说明。

临时召集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一条 人事选举委员会应当对任免案进行初步审查，并

向主任会议报告。人事选举委员会可以到提请机关或有关部门了解有关情况，听取意见。

审查认为对拟任免人员情况需作补充说明的，提请机关应当及时报送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任免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认为对拟任免人员情况需作补充说明的，提请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或者书面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组成部门的局长和主任，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市人民检察院派出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任命前应当参加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宪法和法律知识考试。

已经参加过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的，届内再次被提请任命时，不再参加考试。考试成绩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报告。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免案时，由提请机关正职领导人员或者委托副职领导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作提请说明，介绍拟任免人员的有关情况，并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主任会议提请的任免案，由主任会议委托的人员作说明。

第十五条 被提请决定任命、任命的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副市长、秘书长、组成部门的局长和主任，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副主任、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副检察长，市人民检察院派出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人选，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任前表态发言，回答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询问。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免案时，提请机关应当派人列席会议，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审议任免案过程中，发现拟任免人员有足以影响其任免的重要问题，提请机关应当尽快调查核实，提出书面报告。会议期间难以查清的，经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问题查清后，提请机关应当提出书面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再次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任免案，在提交会议表决前，提请机关要求撤回的，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表决任免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任免案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以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表决任免案，逐人表决。

任免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职务，通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可以合并表决。

任免案中对同一职务进行任命事项和免职事项表决时，应当先表决免职事项，再表决任命事项。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签署。颁发任命书可以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当场进行，也可以通过举行颁发任命书大会进行。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宪法宣誓按《辽宁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进行。因故缺席宣誓的，应当另行安排时间宣誓。

第二十条 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单，由市人大常委会发文通知提请机关，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公报、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和市新闻媒体公布，其任职时间一律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之日为准。

第二十一条 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均应在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后，方可行使或停止行使职权。在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之前，不得公布，不得正式到职或离职。

第二十二条 新的一届市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

后，市人民政府市长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未重新任命的，其原任职务自行终止。

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继续任职的，不再重新任命。

第二十三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任职机构名称变更的，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重新任命；因机构职能调整或者合并、拆分等原因重新组建的，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重新任命。

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其任职机构被撤销、被合并或不再列为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以及在任职期间去世的，原任职务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原提请机关应当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变动或任职年龄到限的，提请机关应当及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免职。

第二十四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资格被终止的，其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资格被终止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的，其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市人

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第四章 任免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规定，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由人事选举委员会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检举和控告，转交有关机关调查和处理的，有关机关应当在三个月内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反馈人事选举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视察工作、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审议和决定撤职案以及检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等方式，依法对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对不称职、失职、渎职的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任期内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常委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撤销下列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职务：

（一）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组成部门的局长和主任的职务；

（二）决定撤销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职务；

（三）决定撤销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的职务；

（四）决定撤销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决定撤销派出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批准罢免辖区内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第二十九条 主任会议可以提出对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由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本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市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由以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根据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三十条 撤职案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写明撤职的对象

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撤职案的，由其负责人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关于撤职案的说明。主任会议提出撤职案的，由主任会议委托的人员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关于撤职案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撤职案，由领衔人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关于撤职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撤职案时，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所在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审议情况，回答询问。

撤职案提交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或者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由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应当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提请，批准撤换县（市）区人民法院院长。

第三十二条 监察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予以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罢免、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由

监察机关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第三十三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提请机关应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